

讀經小組示範—林後第三章

二 功用與資格 三 1~6

三 榮光與卓越 三 7~11

參 新約的執事 三 12~七 16

一 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組成 三 12~18

(問：我們如何除去與主之間的帕子？)

* 林後 3：16【但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】

* 林後 3：16 註 1【偏離的心就是帕子。把心轉向主，就是把帕子除去。】

(問：為什麼主就是那靈？那靈帶給我們甚麼？)

* 林後 3：17 註 3【那靈，就是三一神終極的表現，在約七 39 時還沒有，因為那時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是神的具體化身，那時還沒有完成祂必經的過程。三一神為著祂救贖的經綸，必須在人裡面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這些過程。在祂復活之後，就是在祂完成了一切的過程之後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(林前十五 45。)這賜生命的靈，在新約裡稱作“那靈，”(羅八 16, 23, 26~27, 加三 2, 5, 14, 六 8, 啟二 7, 三 22, 十四 13, 二二 17,) 就是那賜給我們神的生命,(6, 約六 63,) 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轄制的靈。】

* 林後 3：17 下【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】

* 林後 3：17 註 4【主的靈就是主自己，有祂就有自由。】

* 林後 3：17 註 5【指脫離帕子之下律法的字句而有的自由。(加二 4, 五 1。)】

(問：我們如何返照主的榮光並得著變化？)

* 林後 3：18【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】

* 林後 3：18 註 4【我們就像鏡子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。既是這樣，我們的臉就當完全沒有帕子遮蔽，叫我們看得清楚，返照得正確。】

* 林後 3：18 註 5【觀看是我們自己看主，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。】

* 林後 3：18 註 7【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，(羅十二 2,) 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：

第三章說到新約的職事，也說到新約的眾執事。新約的職事，是指新約的服事；而新約的眾執事乃是指一班執行新約服事的人。這一班人不是把字句的律法給人，乃是把生命的活靈賜給人。為此，新約的眾執事就需要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。

那我們要如何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，好成為新約的眾執事呢？根據本章十六到十八節，我們看見第一個，就是要除去我們和主之間的帕子。(16。)除去帕子的路就是心要轉向主，因為偏離的心就是帕子。把心轉向主，就是把帕子除去。第二，當我們和主之間的帕子除去時，我們就會經歷主就是那靈，而那靈會使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而享受自由。所以十七節說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』第三，照著十八節所說的，我們還要來觀看主；藉著觀看主而返照主。當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，(羅十二 2,) 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

以上這三個步驟，就是經歷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，而成為新約執事的過程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新約的執事在我們心裡所進行的書寫，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為元素，這種元素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的神。這意思是說，寫到我們裡面的乃是三一神。這就是由新約的執事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賜生命的靈—所寫成的信。神寫到我們裡面，結果我們就成為基督的信。

同一封書信怎麼也能寫在新約執事的心裡？實在不容易解釋。這樣的問題只能照著屬靈的經歷來回答。沒有充分的經歷，就無法答覆這個問題。我們由經歷知道，當保羅把基督供應到哥林多的信徒裡面，就是把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寫到他們裡面時，他所寫在他們心上的，同時也寫在他自己心裡。今天我們把基督供應給別人的時候，基督就寫到我們所供應的人裡面，同時也寫到我們裡面。因此，只寫一次卻產生了同一封信的兩個正本，一個在我們的心上，另一個在我們所供應之人的心裡。

保羅供應哥林多信徒的時候，這種書寫發生在信徒的心上，也發生在他自己的心裡。這樣，他們就成了基督的信，而這封信也在寫信者—使徒—的心裡。所以，同一封信寫在信徒心上，也寫在保羅心裡。保羅無論去那裡，這封信都在他裡面，因為信徒已經成了他的信。一方面，他們是基督的信；另一方面，他們又是使徒的信，寫在他們的心上。

我永不能忘記那些我曾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的人。我把基督寫到他們裡面的時候，同一位基督也寫到我裡面。只寫一次，卻產生了兩個正本。然而，在今天基督徒一般膚淺的傳講中不會產生這樣的書寫。膚淺的傳講不會產生書信。但正確、適當的職事，總是將基督的一些東西，寫在接受職事的人心上，也寫到供職的人心裡。我能作見證，我心裡有許多這樣寫成的書信。

在二節和三節保羅指出，因著哥林多人顯明是基督的信，他們也就是寫在使徒心裡的信。因此，這兩封書信是一次就寫成的，只寫一次，就在使徒和信徒的心裡產生雙重的結果。

使徒不是輕率、膚淺的供應人甚麼。相反的，他們無論供應甚麼，都滿了屬靈的分量，因此就能寫在信徒的心上，也能寫在他們自己的心裡。這就是使徒能向哥林多人保證，永遠不忘記他們的原因，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的心裡了。無論使徒去那裡，他們都帶著信徒同去，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心裡了。這件事是非常主觀的，也是經歷上的。這超過了彼此的相聯，因為牽連到兩顆心成為一。

我要鼓勵你們，把使徒的職事和今天基督徒中間所作的工作相互比較。使徒的職事絕對是在生命裡，並且滿了屬靈的分量。事實上，他們的職事不是一種工作，而是寫信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就是新約職事的功用。我們沒有充分的口才述說這事。也許這就是保羅用寫信這個隱喻的原因。如果你默想、禱告、交通這個隱喻，你會看見得更多，也領略得更多。你會看見這的確是新約中之職事的功用。

二 資格

保羅在林後三章四至五節說，『我們藉著基督，對神有這樣的深信。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覈資格將甚麼估計作像是出於我們自己的；我們之所以覈資格，乃是出於神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使徒職事的覈格、勝任和資格乃是出於活神自己；這職事，為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我們自己算不得甚麼，我們所能作的也算不得甚麼。惟有構成到我們裡面的三一神，纔覈資格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。（第六篇。）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補 405

禱讀經節：十六～十七節

選讀註解：十六節註 1，十七節註 3，註 4，註 5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61 首，176 首，7 首